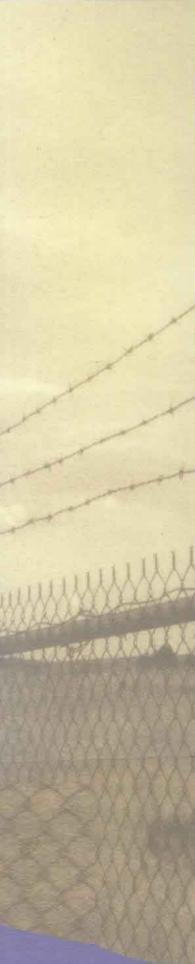


蔡俊章、黃富源 著

擄人勒贖犯罪解析 與偵防策略



蔡俊章、黃富源 著

擄人勒贖犯罪解析 與偵防策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擄人勒贖犯罪解析與偵防策略／蔡俊章，黃富源著。——初版。——臺北市：五南，2008.06

面：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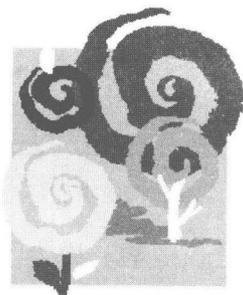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11-5191-5 (平裝)

1. 擄人勒贖罪 2. 刑事偵察 3. 犯罪防制

585.492

97006245



IT27

擄人勒贖犯罪解析與偵防策略

作 者 — 蔡俊章 (373.2) 黃富源 (296.4)

發 行 人 — 楊榮川

總 編 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羣

封面設計 — P. Design 視覺企劃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8年6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650元

自序

人生的生離死別中，最令人難以忍受的，莫過於痛失摯親。民國76年12月21日，嫌犯邱○順等人在新竹市綁架剛下課的學童陸○，並勒贖新臺幣一百萬元，家屬雖即時付出贖金卻仍換不回愛子，數日後發現遭棄屍在新竹崎頂外海，生命停留在永遠的十歲。這件發生在二十餘年前的擄人勒贖撕票案，十個月後破案逮兇，但在偵辦期間所引發的社會人心恐慌，迄今記憶猶新。

民國86年4月14日，嫌犯高○民、林○生、陳○興三人在臺北縣林口鄉綁架準備上學的藝人白○○之女兒白○○小姐，並駭人聽聞地將白小姐截斷小指包裹後，間接由白女士取得，要脅勒贖美金五百萬元，在贖金尚未付出前，即獲報在五股鄉中港大排浮現被二條鐵鍊及六個大榔頭綑綁住的弱小蒼白缺指身軀，結束了白小姐十七歲的青春生命。白女士在指認愛女屍體時，悲痛欲絕，令圍觀者為之動容，社會大眾也都感同身受，對一位正值青春年華的鄰家女兒卻在瞬間香消玉殞感到莫名的哀戚，也悲憫一位在螢光幕前總是逗人歡樂、幕後卻痛失愛女的無助母親。

這二件擄人勒贖撕票案，皆因嫌犯貪婪之心、殘惡之手，斬斷家屬及被害者的親子情緣，迫使天倫夢碎。尤其白案，三名歹徒在220天的逃亡期間因持續作案殃及無辜，震盪出前所未有的治安危機，同時嚴峻考驗警方打擊犯罪的能力。終於，共犯林嫌、高嫌在多次槍戰中分遭格斃，陳嫌在同年11月19日挾持南非駐華卓姓武官，經警方包圍勸降後就逮，才讓這場惡夢劃下休止符。

個別的交通事故或天然災難等事件造成的傷亡，社會大眾多半僅寄予同情，但是對於擄人勒贖案件，卻會永遠心存恐懼，因為歹徒的犯罪動機、對人性惡意的傷害、藏匿無蹤的難測，以及對被害人施加令人髮指的凌虐想像，在在牽動著民眾內心的不安，案件如果不能及時偵破，將歹徒繩之以法，不僅會批評警方辦案不力，更會轉為對政府施政的不滿。

筆者二人，或長年鑽研犯罪學術、或屢經警職要務，其中曾親身參與學童陸○被綁架案之偵辦、張○銘犯罪集團流亡期間之指揮追緝工作，咸認擄人勒贖犯罪經常引起民心不安，甚至產生治安變壞的印象，其所付出的社會成本，遠高於其他犯罪類型，亟需有心人士一起貢獻經驗與智慧，才能讓傷害降到最低，此為本書出版的主要動機。

本書運籌維思期間逾五年、撰寫期間長達二年，內文合計十章，涵蓋「國內、外擄人勒贖犯罪趨勢、特性與相關文獻分析」、「擄人勒贖犯罪者訪談資料分析」、「遭擄人勒贖受害者及其家屬訪談資料分析」、「偵辦擄人勒贖犯罪之專案人員訪談資料分析」、「全國偵辦重大刑案警察人員問卷調查資料分析」、「專家學者焦點團體資料分析」等單元，除希冀對擄人勒贖案件專案小組之組織管理作為能有所助益外，亦深入探討被綁架者的社會特徵及其心理層面，並剖析其對歹徒勒贖動作的反應，期能助益日後警方在營救人質及偵破案件之策略運用。再者，為避免在政策分析的問題認定上發生團體盲思，除運用訪談法、問卷調查法進行分析，並特別加採專家焦點座談法，透過多元質化研究，揭開擄人勒贖犯罪集團犯罪決意與犯罪歷程，以利研擬相關偵查與預防策略。

本書成果主要在於記錄個人研究心得與經驗，至盼能為此類犯罪的本土性研究拋磚引玉，激發更多賢達投入研究與關懷，也希望獲得學術界及實務界參採。在研究訪談過程中，學術與實務界先進賢達提供諸多建言，可以引為教育機關、學校教材，指導學子自我保護、觀察社會真相，更可使大眾認識犯罪及增進自我防衛能力。本書得以順利付梓，要感謝撰寫過程中無數長官、同儕、友人之協助，五南圖書公司林主編振煌先生的支持，編輯工作夥伴的辛勞，謹致上無限謝忱。

蔡俊章 黃冠原 謹誌

2008.5.10

謝 誌

92年5月甄試進入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96年6月22日結束博士班口試，瞬忽四年過去，回想73年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畢業，也已是二十餘年前的往事了。俊章於52歲報考博士班時，適逢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曾反問自己，面對如此繁忙的警務工作，以及記憶力不復從前之限制，要不要這麼辛苦再當個不知幾年方能畢業的學生？然而，所有疑惑都在結束博士論文口試的當下得到了答案，也讓我深刻體認：人要有挑戰，才會感動不斷！

從得知甄試錄取的那天起，回到校園重拾書本，每一次的課程報告、每一篇的書面提報、每一趟的路途奔波，都是不同程度的挑戰，但也從不斷的試煉中享受了成長的喜悅。這一切首先要感謝二位恩師—臺北大學侯校長崇文博士、中央警察大學黃教務長富源博士，在二位犯罪學泰斗不棄學生固陋，殷殷指導帶領下，俊章才有機會更進一步探索學術堂奧，於今幸能獲得博士學位，無限感懷二位恩師傾囊相授；四年進修期間，多位老師在不同學門裡皆帶給俊章無數啟發，俊章獻身實務多年且責重事繁，重回學術領域，偶有力不從心之感，幸得張教授平吾、范教授國勇、謝教授文彥等先後三任犯防所所長，蔡前校長德輝、許教授春金、林教授健陽、陳教授明傳、周教授儉嫻、楊教授士隆、葉教授毓蘭、陳教授玉書、鄧教授煌發、黃講師家珍等多位老師費心指導，讓俊章於離開學術數年後，能在浩瀚學海中稍有所獲，師長提攜之情令俊章永銘五內，不敢或忘。論文撰擬口試期間，承蒙朝陽科技大學鍾任校長琴、中央警察大學謝教授文彥、葉教授毓蘭、銘傳大學張教授平吾、吳鳳科技大學范教授國勇悉心指導，提供諸多寶貴建議與改進方向，使論文更臻周延完整，亦藉此表達深切感激。

俊章於93年8月奉調臺南縣警察局局長期間，適逢引發社會極度恐慌之張錫銘擄人勒贖犯罪集團藏匿於臺南縣山區，張嫌狡詐兇狠，長達數月

期間，俊章每日親自召集專案會議，策訂攔截圍捕計畫，並親自帶領所屬參與圍捕張嫌，復以有感於76年陸正學童遭綁架勒贖案、86年白曉燕遭綁架撕票案、95年林明樺綁架集團所犯案件，造成國內治安危機，觸發筆者以「擄人勒贖」為題進行研析，除希冀日後對擄人勒贖案件專案小組之組織管理與作為有所助益外，亦期望對被綁架者及其心理層面作深入探討，並了解其對歹徒勒贖的反應，幫助未來警方營救人質偵破案件。再者，本案研究運用訪談法、問卷調查法、焦點團體訪談法，透過多方訪談，揭開擄人勒贖犯罪集團犯罪決意與犯罪歷程，研擬預防與偵查策略，至盼本研究成果能成為此類案件本土性研究的先驅，提供實務及學術界參酌。

訪談過程中，感謝曾實際偵辦擄人勒贖案件之十四位資深警察同仁們，由於他們不吝分享參與是類案件的多年心得，使本文獲得實務的印證與支持，提高本研究的學術價值，這段情誼彌足珍貴不勝感激。研究過程中，訪談犯罪者是本文探討犯罪原因及動機、犯罪手法不可或缺的關鍵，感謝願意接受訪談的十三位受刑人，他們勇敢面對曾經踏錯的腳步，娓娓回首喟嘆這一段由懊悔與想望新生組成的心路歷程。這些受刑人或因環境所迫、或因交友不慎走上歧途，但願他們通過這一段艱苦修業，可以從陰影中勇敢走出，蛻變重生。最令人敬佩的，是十七位曾經歷身心鉅創，在驚慌恐懼中與犯罪者周旋鬥智的被害人及其家屬，他們願意揭開好不容易撫平的傷痕，以親身經歷提醒社會大眾，並對刑事司法體系提出建言，使我萬般感動，哀慟是一個沒有親自到達誰也不知道的地方，這些被害者家屬承受了曾經短暫失去親人之驚恐或已永遠失去親人之哀慟，在長路漫漫的復原過程中，他們將悲傷情緒昇華為尊重生命，部分被害者或其家屬更積極地從事社會公益活動，轉化失去至親之痛楚為大愛，其身影猶如奮力掙脫絲蛹痛苦而展翅高飛的彩蝶，令人無比動容。

此次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的十二位與談人，都是學術界、刑事司法體系及媒體工作等專業領域的佼佼者，基於研究倫理恕未列名。諸位與談人分別提出擄人勒贖案件對社會治安之影響與預防策略、新興之犯罪手法、提升偵辦擄人勒贖犯罪之效能、兩岸四地擄人勒贖案件因應策略、刑事司法系統之運作與回應，乃至於新聞媒體之作為等等高見，座談會中感受與

談者們實務與理論相互引證，智慧火花四現，激發俊章諸多撰擬靈感，本篇文能在未來預防或偵查擄人勒贖案件時提供些許協助，實應感念眾多師長好友鼎力相助，這段探索知識的美好過程，是我一生最快樂的記憶，將在我心中永遠綻放芬芳。

求學期間，俊章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任臺南縣警察局，再調任警政署服務，若非臺北市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的鼓勵報考，俊章實難勇敢跨步向前。進修期間，若無臺南縣蘇縣長煥智、中央警察大學謝校長銀黨及現任侯署長友宜之鼓勵體恤，撰寫論文恐將因工作壓力半途而廢，四載青青校樹，俊章攜著諸位長官之信任與支持，盡情悠遊於學術殿堂與實務曠野，而今終獲桂冠親嘗甘旨。憶起當年與警政署公共關係室陳主任國恩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共事期間，他半似玩笑半似真地提供了三本犯罪學書籍，就此重啟俊章再進修之機緣，也可說是進入博士班大門的敲門磚；博士班課業繁雜，幸有92年級同窗在課業上共同切磋、討論，亦使我獲益良多；撰寫論文階段，輔以好友學隸們熱心提供資料、協助校對，沒有他（她）們的協助，論文無法盡善盡美，謹在此致上萬分謝忱。

人生道路上要感謝的人萬萬千千，回首過往，有時稱心如意，也曾感到挫折無奈，但都不像此時此刻般地令我充滿感激，感謝所有曾給予俊章鼓勵支持的親朋好友，讓俊章重新咀嚼「風簷展書讀」之味道。俊章資賦平凡，一路走來，穿越古往今事，採擷眾人智慧，常想作為一個稱職的警察實務者與學術探討者的過程，實不啻似一苦行僧，要汲取多少學識才能免於自己的無知？要保持怎樣的榮譽心才能免於自己的無能？要幾度猶豫才能狠得下心逮捕那為環境所迫之罪犯？要怎樣自省才能在萬千受害者中免於職業性之冷漠與無情？這一段辛勤追求與實踐的路途中，感謝大家一路相扶相助，俊章才能在揮汗前進四年後收穫滿行囊。

最後，感恩撫我育我數十年的父親蔡全秀先生、母親蔡鐘貴女士，父母親長年忙於農耕，辛勤撫育我兄妹九人，時將得以分享兒孫微薄榮耀之際，竟因積勞辭世，感嘆樹欲靜而風不止，願以此文紀念剛正不阿終生勞碌的父母親大人；並感謝內人秀穗、小兒宗道、小女宜珊一路相伴，俊章畢生從警，長年奔波各地，實有負為人夫、為人父之責，因為他們無時或

止、無怨無悔的支持，使我在警務與學術全心努力而有些微成就，乃至於熱愛的繪畫道路上不懈耕耘，他們的愛一如落花換作春泥，霜雪化成雨露般地滋潤我的人生，讓我得以在人生的道路上，擁有最滿盈之收穫。

蔡俊章 謹誌

2007年6月

| | | |
|------------|-------------|-----|
| 第一章 | 緒 論 | 1 |
| 第一節 | 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 1 |
| 第二節 | 研究範圍 | 11 |
| 第三節 | 研究目的 | 14 |
| 第四節 | 研究流程 | 15 |
| 第五節 | 名詞詮釋 | 18 |
| 第二章 | 文獻探討 | 25 |
| 第一節 | 我國擄人勒贖案件概況 | 25 |
| 第二節 | 擄人勒贖犯罪要件分析 | 52 |
| 第三節 | 犯罪理論 | 60 |
| 第四節 | 國內文獻探討 | 78 |
| 第五節 | 國外文獻探討 | 116 |
| 第六節 | 人質心理歷程 | 137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147

| | | |
|-----|---------|-----|
| 第一節 | 研究策略 | 147 |
| 第二節 | 研究方法與架構 | 151 |
| 第三節 | 研究工具 | 153 |
| 第四節 | 資料分析 | 156 |

第四章 警察人員訪談資料分析 163

| | | |
|-----|------------|-----|
| 第一節 | 深度訪談警察資料分析 | 163 |
| 第二節 | 擄人勒贖案情分析 | 165 |
| 第三節 | 專案組織運作 | 171 |
| 第四節 | 其他機關配合問題 | 175 |
| 第五節 | 破案關鍵 | 179 |
| 第六節 | 獎勵問題 | 181 |
| 第七節 | 警方與媒體互動 | 184 |
| 第八節 | 其他建議 | 186 |
| 第九節 | 小結 | 193 |

第五章 犯罪者訪談分析 215

- 第一節 受訪犯罪者基本資料分析 215
- 第二節 犯罪原因及動機 217
- 第三節 犯罪手法 224
- 第四節 警方破案之關鍵 238
- 第五節 被害者心理之反應 246
- 第六節 相關理論印證 248
- 第七節 犯罪者之被害預防觀點 252
- 第八節 小結 253

第六章 被綁架者訪談分析 277

- 第一節 受訪被綁架者基本資料分析 277
- 第二節 影響被害因素 278
- 第三節 歹徒綁架手法 281
- 第四節 歹徒勒贖取款手法 284
- 第五節 警察破案方式 287
- 第六節 被綁期間與歹徒之互動 290
- 第七節 對心理之影響及壓力創傷 294

| | | |
|-----|-----------|-----|
| 第八節 | 相關理論印證 | 296 |
| 第九節 | 對政府及警察之建議 | 300 |
| 第十節 | 小結 | 303 |

第七章 被害者家屬訪談分析 319

| | | |
|-----|---------------|-----|
| 第一節 | 受訪被害者家屬基本資料分析 | 319 |
| 第二節 | 心理壓力與創傷 | 320 |
| 第三節 | 與警方互動後之態度 | 324 |
| 第四節 | 媒體報導之影響 | 329 |
| 第五節 | 對其他被害者家屬之建議 | 331 |
| 第六節 | 對刑事司法體系看法 | 334 |
| 第七節 | 小結 | 340 |

第八章 焦點團體法資料分析 357

| | | |
|-----|-------------------|-----|
| 第一節 | 焦點團體參與者基本資料分析 | 357 |
| 第二節 | 擄人勒贖犯罪對社會治安之影響與預防 | 358 |
| 第三節 | 擄人勒贖衍生之新興犯罪手法 | 364 |
| 第四節 | 提升偵辦擄人勒贖犯罪之效能 | 370 |
| 第五節 | 兩岸四地擄人勒贖案件因應策略 | 373 |

| | | |
|-----|--------------|-----|
| 第六節 | 刑事司法系統之運作與回應 | 378 |
| 第七節 | 新聞媒體之作為 | 383 |
| 第八節 | 偵辦擄人勒贖犯罪之困境 | 387 |
| 第九節 | 其他建議事項 | 389 |
| 第十節 | 小結 | 396 |

第九章 量化研究結果 411

| | | |
|-----|-------------------|-----|
| 第一節 | 抽樣方法及抽樣來源 | 411 |
| 第二節 | 抽樣樣本的資料分析 | 413 |
| 第三節 | 偵查人員問卷陳述之敘述統計分析 | 419 |
| 第四節 | 偵查策略之因素分析 | 430 |
| 第五節 | 偵查策略因子與人口變項之差異性檢定 | 443 |
| 第六節 | 偵查策略因子之集群分析 | 458 |
| 第七節 | 量化研究分析架構與建議 | 464 |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469

| | | |
|-----|--------|-----|
| 第一節 | 結論 | 469 |
| 第二節 | 偵查策略建議 | 492 |
| 第三節 | 預防策略建議 | 508 |

| | |
|-----------------|-----|
|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 519 |
|-----------------|-----|

| | |
|------|-----|
| 參考書目 | 521 |
|------|-----|

| | |
|-----|-----|
| 附 錄 | 529 |
|-----|-----|

| | |
|------------------------|-----|
| 一 警察人員訪談大綱 | 529 |
| 二 擄人勒贖犯罪者訪談大綱 | 530 |
| 三 擄人勒贖被綁架者訪談大綱 | 532 |
| 四 擄人勒贖受害者家屬訪談大綱 | 534 |
| 五 警察偵辦擄人勒贖案件之偵查與預防策略問卷 | 536 |

表目錄

| | | |
|---------|---------------------------------|----|
| 表1-1-1 | 臺灣地區86-95年擄人勒贖案發生、破獲及嫌犯統計表 | 2 |
| 表1-1-2 | 警方執行圍捕張○○犯罪集團出勤紀錄摘要一覽表 | 8 |
| 表1-1-3 | 86-95年擄人勒贖案發生、破獲及嫌疑犯人數統計表 | 10 |
| 表2-1-1 | 86-95年擄人勒贖案件發生、破獲數及破獲率統計表 | 26 |
| 表2-1-2 | 86-95年擄人勒贖案件嫌疑犯年齡分析表 | 28 |
| 表2-1-3 | 86-95年擄人勒贖案件嫌疑犯性別分析表 | 29 |
| 表2-1-4 | 86-95年擄人勒贖案嫌疑犯教育程度分析表 | 30 |
| 表2-1-5 | 86-95年擄人勒贖案男性嫌疑犯分析表—按國中、高中教育程度分 | 31 |
| 表2-1-6 | 86-95年擄人勒贖案嫌疑犯分析表—按職業分 | 32 |
| 表2-1-7 | 86-95年擄人勒贖犯罪起訴、判決確定及在監受刑人數統計表 | 34 |
| 表2-1-8 | 86-95年擄人勒贖案件被害人數分析表—按年齡層分 | 35 |
| 表2-1-9 | 86-95年擄人勒贖案件被害人分析表—按教育程度分 | 36 |
| 表2-1-10 | 86-95年擄人勒贖案被害人分析表—按職業分 | 38 |
| 表2-1-11 | 86-95年擄人勒贖嫌疑犯與被害人關係及時間分析表 | 40 |
| 表2-1-12 | 86-95年擄人勒贖嫌疑犯與被害人年齡之關連性分析表 | 40 |
| 表2-1-13 | 86-95年擄人勒贖案件嫌疑犯與被害人職業之關連性分析表 | 41 |
| 表2-1-14 | 2005至2007年5月警方偵破跨境擄人勒贖案彙整表 | 49 |
| 表2-1-15 | 海峽兩案共同合作打擊犯罪協緝一覽表 | 51 |

| | | |
|---------|------------------------|-----|
| 表2-3-1 | 情境犯罪預防的十六種策略彙整表 | 74 |
| 表2-4-1 | 林○○犯罪集團涉及案件（含擄人勒贖）一覽表 | 95 |
| 表2-4-2 | 張○○犯罪集團涉及案件（含擄人勒贖）一覽表 | 106 |
| 表2-5-1 | 犯罪剖繪運用類型彙整表 | 128 |
| 表4-1-1 | 深度訪談警察基本資料表 | 164 |
| 表4-9-1 | 警察人員訪談各面向概念結論彙整表 | 197 |
| 表4-9-2 | 警察人員紮根理論訪談分析表 | 198 |
| 表5-1-1 | 受訪犯罪者基本資料分析表 | 216 |
| 表5-1-2 | 受訪擄人勒贖犯罪者案情摘要表 | 216 |
| 表5-3-1 | 犯罪手法紮根理論分析表 | 237 |
| 表5-4-1 | 警方破案關鍵紮根理論分析表 | 245 |
| 表5-8-1 | 犯罪者訪談紮根理論分析表 | 256 |
| 表6-1-2 | 受訪被綁架者基本資料分析表 | 278 |
| 表6-7-1 | 被害人創傷後壓力各面向概念結論彙整表 | 296 |
| 表6-9-1 | 被綁架者訪談紮根理論分析表 | 306 |
| 表7-1-1 | 受訪受害者家屬基本資料分析 | 319 |
| 表7-3-1 | 與警方互動後態度各面向概念彙整分析表 | 328 |
| 表7-4-1 | 媒體報導各面向概念彙整分析表 | 331 |
| 表7-7-1 | 受害者家屬訪談紮根理論分析表 | 343 |
| 表8-1-1 | 焦點團體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 359 |
| 表8-8-1 | 91年至96年3月偵破擄人勒贖集團件數統計 | 387 |
| 表8-10-1 | 焦點團體法資料紮根理論分析表 | 397 |
| 表9-1-1 | 偵查及預防策略問卷施測分配表 | 412 |
| 表9-2-1 | 警察人員基本社會人口變項分析 | 420 |
| 表9-3-1 | 偵查情資管理面向之百分比、平均值、眾數分配表 | 421 |